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海路（拱北路-拱极路）等污水管道建设工程-上水管线搬迁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禾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26.291734万元，资产总额为1773.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禾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8日

